

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 中部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弱勢學童扶助辦法

一、 源由

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為協助中部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弱勢學童，除對外進行募款外，並定期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合作，由老師邀請家長帶著幼兒園及國小孩子，舉辦班級認養募款樂捐活動，一同扶助中部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弱勢學童，協助其生活基本需求及完善教育。

二、 扶助對象

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弱勢學童，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提供扶助：

(一) 申請學校限制

1. 臺中地區：臺中全區之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。
2. 中部地區：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之非山非市或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。

(二) 申請學童年齡

1. 國民小學一至五年級學童。
2. 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幼幼班至中班學童。

(三) 各校申請限制

1. 每校申請名額以最多五名為限。
2. 國小與附設幼兒園因就學階段不同，名額得分別計算。

三、 扶助方式

(一) 扶助時間及扶助內容

1. 扶助時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及 115 年 12 月 31 日
2. 扶助內容：
 - (1) 扶助款：每月 1,000 元，一年共提供 11,000 元（暑假期間僅提供一個月）。
 - (2) 耶誕禮物：價值約 1,000 元，於 12 月寄至學校。

(二) 扶助款撥款日期及運用原則

1. 撥款日期
 - (1) 為讓扶助款全年都能幫助到弱勢學童，本會進行上半年、下半年兩次撥款。
 - (2) 申請核准後於 114 年 12 月撥款 6,000 元，115 年 6 月撥款 5,000 元至學校帳戶。
 - (3) 合作學校須於收到款項後一個月內，開立學校領據，並將領據正本寄至本會。
2. 扶助款運用原則
 - (1) 扶助款項需 100%用於孩子身上，由申請學校教職員或班級老師代為管理，不可直接撥款給家長或讓家長直接領現，確保生活津貼落實用於弱勢學童需求。
 - (2) 本款項為專款專用，老師可依據學童需求，進行學業或生活上的扶助運用，包含但不限於：學童早、晚餐／學用品採買／學費／校外教學／醫療支出／家庭緊急救助……等，無申請次數或單次請款金額之限制。
 - (3) 本扶助款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用罄，不得延至隔年運用。

(三) 申請時間及流程

1. 申請時間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 日間受理申請。
2. 申請流程：
 - (1) 請各校詳閱此份辦法。
 - (2) 在申請時間內填寫「學校基本資料暨申請概況表」與「學童申請表」並送出。
 - ① 學校基本資料暨申請概況表（每校一份）：請學校指派一位老師擔任本計畫之聯繫窗口，並填寫本表單，內容包含學校基本資料及本次申請概況。
 - ② 學童申請表（每位學童一份，每校上限五名）：請學校老師替申請學童填寫，內容包括申請學童的個人基本資料與申請原因。
3. 若有疑問請洽詢以下聯絡方式：
 - (1) 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官方 LINE ID：@116wnxjb
 - (2) 電子信箱：foundation@seasonart.org
 - (3) 聯絡電話：(04)2241-0550 分機 577

(四) 扶助款之經費來源

1. 勸募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 1140097544 號
2. 勸募活動：本會對外募款及定期與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舉辦班級認捐、校內外伙伴樂捐募款之所得。

(五) 審核作業及審核標準

1. 審核人員：由本基金會董事擔任審核委員，依申請文件辦理書面審核與遴選。
2. 審核時間：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本會辦理之年度勸募活動舉行時間為 9 月至 12 月，故須待募款結束、實際募得款項確定後，方能據以評估可扶助之學童人數及金額，並進行審核與公告。敬請各校耐心等待，謝謝。
3. 審核標準：依弱勢學童家境狀況、扶助金需求緊急情形，以及就讀於非山非市之國民小學為優先考量。
4. 通知審核結果：113 年 12 月 17 日（三）16 時後，於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告審核結果，並將寄發公文、電子郵件與申請學校之負責窗口聯繫後續事宜，未入選則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學校須配合事項

(一) 支出證明

1. 請協助留存相關收據或支出證明至少一年，以備基金會不定期之查核與追蹤。

(二) 領據與感謝卡

1. 每次扶助款撥付後，基金會將以公文、電子郵件寄送撥款通知。學校須依通知說明內所列期限，將領據正本及學童感謝卡寄回本會，以完成款項核銷程序。

(1) 領據開立資訊如下：

- ① 領據開立抬頭：財團法人臺中市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
- ② 本會統編：2684 4336
- ③ 領據金額：收到扶助款總金額
- ④ 領據請載明：「扶助款項 100%運用於受扶助弱勢學童之執行」

(2) 感謝卡製作說明如下：

- ① 書寫對象：請以「善心人士」等中性的稱謂作為收信對象，向本專案捐款人表達感謝之意。
- ② 卡片格式：不限格式，可以文字或圖畫表達感謝心意。
- ③ 匿名與公開：本會收到感謝卡後，將協助進行匿名處理，掃描後上傳至本會官網，供捐款人閱覽。
- ④ 備註：若學童因年齡或其他特殊情況無法製作感謝卡，請與本會聯繫說明。

2. 領據與感謝卡的寄送資訊如下：

- (1) 地址：40603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十九路 19 號
- (2) 收件者：四季藝術教育基金會
- (3) 聯絡電話：(04)2241-0550 分機 577

(三) 繳交文件

1. 學校行政回饋問卷

- (1) 填寫對象：各校行政窗口
- (2) 填寫份數：一校一份
- (3) 填寫日期：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
- (4) 問卷目的：供本會檢視申請流程與行政配合狀況，並作為後續調整之參考依據。

2. 弱勢學童扶助執行回報問卷

- (1) 填寫對象：負責扶助款管理與實際執行之老師
- (2) 填寫份數：一生一份
- (3) 填寫日期：須於 116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
- (4) 報告目的：以供本會追蹤並分析扶助款使用情形與各校計畫執行狀況。

(四) 訪視

1. 扶助期間內，基金會將擇定部分學校辦理實地訪視，以實際了解學童扶助成效與執行情形。
2. 被選定之學校請配合安排，協助辦理相關行政與接待事宜。

五、計畫行事曆

日期	執行項目
114 年 8 月 1 日 (五) 至 114 年 10 月 3 日 (五)	中部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之弱勢學童申請扶助
114 年 10 月 7 日 (二) 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 (二)	基金會進行審核作業
114 年 12 月 17 日 (三)	基金會於官網公告審核結果 (16:00 後)
114 年 12 月 31 日 (三) 前	基金會將上半年扶助款 (6,000 元／名) 撥入各申請學校銀行帳戶，屆時將寄送撥款通知給學校
115 年 1 月 30 日 (五) 前	各校寄回扶助款領據至基金會
115 年 3 月 4 日 (三) 前	請學校協助將學童感謝卡寄回至基金會
115 年 4 月至 10 月期間	基金會擇校探訪受扶助之弱勢學童
115 年 5 月 29 日 (五) 前	各校行政窗口協助回填行政流程回饋問卷，並協助確認受扶助學童是否有異動情形，若有轉學請務必主動告知基金會以處理下半年扶助款轉移事宜
115 年 6 月 12 日 (五) 前	基金會將下半年扶助款 (5,000 元／名) 撥入各申請學校銀行帳戶，屆時將寄送撥款通知給學校
115 年 12 月 7 日 (一) 至 115 年 12 月 18 日 (五)	基金會寄送耶誕禮物
115 年 12 月 31 日 (四) 前	請學校協助將學童感謝卡寄回至基金會，並歡迎分享學童收到禮物之照片至 <u>本會 LINE 官方平台</u>
115 年 12 月 31 日 (四) 前	該年度扶助結束，請於該年度將所有款項用罄
116 年 1 月 29 日 (五) 前	各校完成受扶助學童之執行回報問卷並回傳基金會